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謝明昌

電話：07-2011550#1701

傳真：07-2011693

電子信箱：wagamam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23125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3142872\_10231253700A0C\_ATTCH1.doc、3142872\_10231253700A0C\_ATTCH2.pdf、3142872\_10231253700A0C\_ATTCH3.doc、3142872\_10231253700A0C\_ATTCH4.doc、3142872\_10231253700A0C\_ATTCH5.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體育署修正「輔導各運動團隊參加綜合性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要點」更名為「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輔導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102年3月4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01176700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